

业绩、订单高增长，城中村改造受益

浦东建设 (600284.SH)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 8月22日,公司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
- **2023H1 业绩订单大幅增长。**公司2023H1实现营业收入77.94亿元,同比增长64.83%,归母净利润2.99亿元,同比增长29.5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39亿元,同比增长42.85%。其中,施工工程项目营业收入75.24亿元,同比增长60.76%;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0.61亿元,同比增长257.74%;环保业务营业收入269.18万元,同比增长2.51%;新增合并设计勘察咨询业务营业收入1.82亿元。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去年上海地区疫情导致基数较低,施工工程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及新增合并浦东设计院。2023年公司围绕浦东新区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工程施工新签合同额延续强劲增长势头,2023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155.85亿元,同比增长102.12%。
- **毛利率小幅提升,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公司2023H1综合毛利率为6.96%,同比上升0.88pct,分行业看,设计勘察咨询业务毛利率较高,达23.37%,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为19.32%,同比增长10.55pct,主要原因系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上涨。2023H1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用于邹平路TOP芯联项目。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6.83%,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人员相应增加及2022年下半年新增合并浦东设计院后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01%,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6.4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对城市高架道路快速化施工关键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提升合庆地块安置房水质关键技术研究及北蔡镇同福村、三林镇东明村城中村保障房项目装配式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大了研发投入。
- **立足浦东新区辐射长三角,城中村改造受益。**7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上海市计划在2023年至2025年新启动3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每年10个,面积不少于400万平方米,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空间广阔。公司作为上海地方国企,立足浦东新区,加大长三角地区投资力度,累计投资规模超过300亿元,在工程建设方面完成了上海浦东新区、无锡、常州、诸暨等长三角地区的城市路网、高等级公路、停车场、垃圾焚烧厂、保障房等一系列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有望受益于城中村改造带来的市场机遇。
- **投资建议:**公司预计2023年和2024年营收分别为197.35亿元、238.38亿元,分别同增40.12%、20.79%,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13亿元、7.97亿元,分别同增25.67%、11.76%,EPS分别为0.74元/股、0.82元/股,对应当前股价的PE分别为9.57倍、8.33倍,维持“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订单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城中村改造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

龙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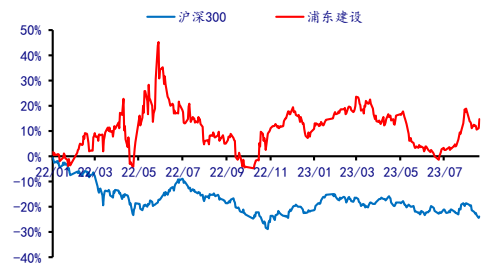
☎: 021-20252646

✉: longtiangua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9060004

股价表现

2023-8-22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分析师简介及承诺

分析师：龙天光，建筑、通信行业分析师。本科和研究生均毕业于复旦大学。2014年就职于中国航空电子研究所。2016-2018年就职于长江证券研究所。2018年加入银河证券，担任通信、建筑行业组长。团队获2017年新财富第七名，Wind最受欢迎分析师第五名。2018年担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节目录制嘉宾。2019年获财经最佳选股分析师第一名。2021年获东方财富最佳选股分析师建筑行业第三名。2022年获东方财富Choice最佳分析师建筑行业第一名及分析师个人奖。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预计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预计低于基准指数。

公司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相对于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预计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预计低于基准指数。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yang_yj@chinastock.com.cn

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